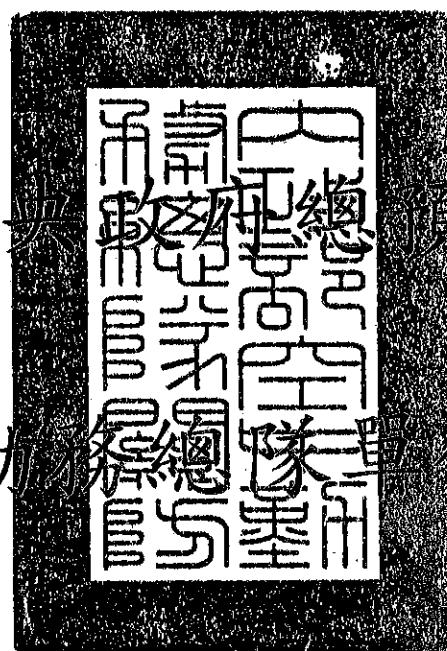


7-9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 空勤總隊預算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總說明	01-1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3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3-47
(十二)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8-49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1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8

壹、總 說 明

空中勤務總隊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空中勤務總隊依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第 2879 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整併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等機關，於同年 3 月 10 日成立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94 年 6 月 22 日 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並經行政院發布自 94 年 11 月 9 日施行，空中勤務總隊正式成立，為內政部之附屬機關。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空中勤務總隊置總隊長，職務列簡任 13 職等，綜理隊務；置副總隊長 2 人，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 11 職等，擔任空中勤務總隊幕僚長。
2. 空中勤務總隊設下列會、組、中心、室、大隊：
 - (1) 航務組－掌理航務制度、機隊駐地、飛機配置、飛航作業計畫、與聯繫協調飛航管制機關、調查緊急救難起降場、飛航組員教育訓練、飛行員資格檢定與鑑測、飛航通報與其他飛行技術書刊管理運用、航務相關手冊及其他航務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2) 機務組－掌理飛機修護制度、飛機性能提升、更新計畫、委外修護、航材、航油、工具之補給、預防保養計畫、機務訓練、機務相關證照管理、技術通報與其他技術書刊之管理運用、機務相關手冊及其他機務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3) 勤務指揮中心－掌理空中勤務指揮作業制度、空中支援案件、緊急應變小組與開設前進指揮所、勤務人員服勤事宜、演習訓練之規劃協調、與支援單位間協議之訂定執行、共同勤務人員訓練指導、陸空通訊系統、資訊、網路及其他勤務指揮事項之規劃、建置、管理與執行。
 - (4) 秘書室－掌理會報、議事、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印信典守、文書

空中勤務總隊 預 算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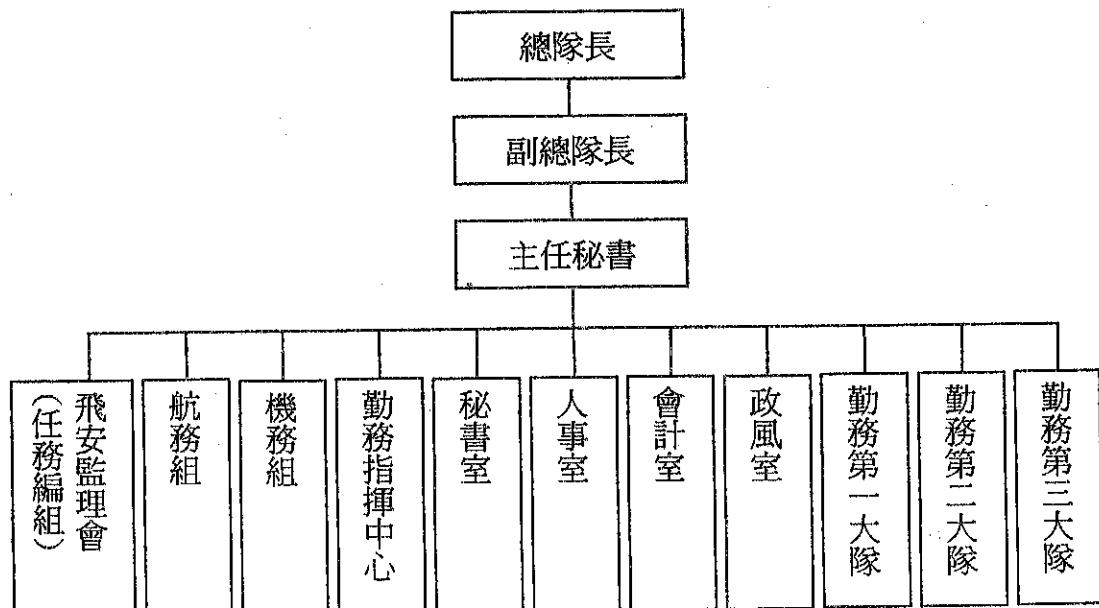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處理、檔案管理、法令研究諮詢、國家賠償事件、出納、財物、營繕、採購、事務管理及其他秘書事項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5) 人事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人事事項。
- (6) 會計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 政風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政風事項。
- (8) 勤務第一、二、三大隊－掌理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之執行及支援、所屬各隊人員、勤務與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勤務、業務事項之執行。
- (9) 飛安監理會－係內部任務編組，掌理飛行及地面安全勤務安全分析評估、稽核、審查與改進、協助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執行重大飛安事故調查、負責意外事件安全調查、督導異常事件安全調查及其他飛行、地面安全監理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系統架構圖如下所示：



2. 預算員額說明表如下：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說明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176	8	5	1	66	256	
	本年度增減	5	-	-	-	(5)	-	
	合計	181	8	5	1	61	256	

空中勤務總隊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空中勤務總隊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配合內政部年度施政，以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為使命，並以台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願景，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空中勤務總隊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及內政部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充實空中救難設備，提升空中勤務能量：
 - (1) 精進飛航能力。
 - (2) 確保維修品質。
 - (3) 落實飛安監理。
 - (4) 建構資通系統。
2.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 (1) 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2)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 (3) 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3.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空中勤務總隊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0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	3	問卷調查	(被救援民眾滿意度+一般民眾滿意度) ÷ 2	77%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獎補助經費管理	1	進度控管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100%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空中勤務總隊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空中勤務總隊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防救災與 空中支援效能	維繫飛機妥善 率	60.5%	<p>一、衡量標準：妥善飛機數 / 現有飛機數(18 / 30)。 全年度目標值：60.5%。</p> <p>二、辦理情形：年初即規劃辦理 UH-1H、B-234、AS365N2 等 3 型飛機之商業委外維修採購案的發包，另外與能妥善出勤有關之備份航材案件及機務人員相關訓練的採購也同步在年度一開始即積極推動辦理。為使計畫順利進行，特別加強履約督導，使整體妥善率不僅達成本案設定之全年度目標值，並且高於目標值(全年平均妥善率 61.15%)，即年度總目標順利達成，歸功於各項期間之掌控優良。</p> <p>三、目標挑戰性</p> <p>(一) 具創新性：空中勤務總隊飛機機型計有 10 種，機型複雜，其機務制度前無規範模式，須參考民航、軍方相關規定，再依據空中勤務總隊實務需要規劃執行計畫，方能確保機隊順利執行任務。</p> <p>(二) 涉較多機關加強協調：空中勤務總隊飛機分屬美國貝爾公司、波音公司、歐洲直昇機公司東南亞有限公司、賽考斯基公司、雷神公司等多家公司，機隊維修航材需求廠商有 20 餘家，航材取得需協調廠家眾多。</p> <p>(三) 不可控制因素較多：飛機檢修涉航材供給、人員技術、修護機具、技術命令、技術通報等，甚或國外原廠技術支援，具重大困難度，且因飛機機齡偏高 UH-1H 平均為 34 年、B-234 平均為 24 年、AS-365N 平均為 13 年、S-76B 平均為 19 年、BEECH 平均為 23 年，機種多達五種，AS-365N 又分為 N1、N2、N3 三型，BEECH 亦</p>

空中勤務總隊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分為 200 型、350 型，B-234 為停產機種、料件亦停產，故在維修能量及航材獲得，不可控制因素較多，具重大困難度。</p> <p>(四) 目標質與量均較上年度增加：新增 AS-365N 機隊 4 具發動機修理、BE-200、350 重大檢修等。</p> <p>四、目標達成值：98 年 1 至 12 月，全年月平均妥善率為 61.15%，符合目標值 60.5%。</p> <p>五、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計畫以達成飛機妥善率 60.5% 以上，使國家救災救護救難及偵巡與治安等各項攸關人民及政府部門合作的任務，均能順利達成，應是最大的效益，也是無法以數值量化的效益之一。 (二) 透過商維，使得國內航空業者及其所相關行職業受保障，維持相關的就業市場，更使國內航空業得以持續發展，更是達成國家政策目標，也是另一項無法以數值量化的效益項目。 (三) 本計畫執行後，可提升自我維修能力，另本計畫對提高飛機修護妥善率及飛航安全可靠度，增加執勤能量，確具有良好之效益。 (四) 實施各種災害搶救計 1,293 架次，救援人數達 1,048 人，運載人數 1,619 人、共乘人數 878 人、運載物資達 61,225 公斤，載運水量達 1,440 公噸，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空中勤務總隊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備救災體系，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	<p>壹、維繫飛機妥善率計畫</p> <p>一、衡量標準：妥善飛機數 / 現有飛機數，全年度目標值：61%。</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年初即規劃辦理 UH-1H、B-234、AS365N2 等 3 型飛機之商業委外維修採購案的發包，另外與能妥善出勤有關之備份航材及機務人員相關訓練採購同步在年度一開始即積極推動辦理。</p> <p>(二) 為使計畫順利進行，特別加強履約督導，使商維整體妥善率達成本案設定之全年度目標值。</p> <p>三、目標達成值：99 年 1 至 6 月，商維平均妥善率為 70.17%。</p> <p>四、效益：</p> <p>(一) 本計畫以達成年度飛機妥善率 61% 以上，使國家救災救護救難及偵巡與治安等各項攸關人民及政府部門合作的任務，均能順利達成，是最大的效益。</p> <p>(二) 透過商維，使得國內航空業者及其所相關行業受保障，維持相關的就業市場，使國內航空業得以持續發展，是達成國家政策目標，是一項無法以數值量化的效益項目。</p> <p>(三) 截至 99 年 6 月止執行五大任務績效，山難救援 26 架次、救援 11 人，海上救難 127 架次、救援 12 人，救護轉診</p>

空中勤務總隊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53 架次、救援 166 人，火災搶救 145 架次、投水次數 495 次、滅火水量 1,318.2 公噸，運送物資 270 公斤，海洋(岸)空偵巡護 200 架次、環境污染調查 24 架次，國土空勘航攝 54 架次，總計救援人數 189 人、運載人員 208 人、共乘人數 445 人次。</p> <p>貳、強化海、陸搜救作業能力</p> <p>一、衡量標準：對各型機飛行人員實施不同種類之學科研習與訓練，提升飛航技能，強化海陸搜救作業能力。</p> <p>二、辦理情形：選派各級飛行人員至國內各飛(地)安訓練機構接受各項飛(地)安全教育及訓練，以強化飛(地)安業務，確保飛航安全；持續實施各機種飛行人員精進訓練及與各任務共勤單位之共勤組合訓練，藉以提昇飛行專業技能及各項任務組合作業與海陸搜救作業能力。</p> <p>三、目標達成值：本計畫至 6 月執行空軍官校辦理之飛安主官班訓練 1 人次、AS-365 型機正駕駛晉升訓練 3 人次、飛安基金會辦理之飛安精進班訓練 3 人次、AS365 模擬機訓練 2 人次、空軍官校辦理之飛安官班訓練 1 人次、AS365 直升機模擬機訓練 3 人次。</p> <p>四、效益：藉由不間斷的訓練，使飛行人員習得最新飛行學、術科專業技能及飛安預防，本職學能確實達到要求標準，掌握飛機狀況以發揮最大效能，遂行飛航任務及提升飛航技術，確保飛安，並達</p>

空中勤務總隊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成各項救援任務，至 99 年 6 月止總計救援人數 189 人、運載人員 208 人、共乘人數 445 人次，滅火水量 1,318.2 公噸，運送物資 270 公斤。</p> <p>參、強化飛航人員能力鑑測</p> <p>一、衡量標準：通過鑑測人數(95 人) / 預計鑑測人數(95 人)</p> <p>二、辦理情形：辦理空勤人員及檢定機師訓練，以強化其本職學能暨檢定能力。落實執行空勤人員訓練及飛行能力檢定工作，提昇空勤人員執行勤務能力，確保飛行安全。</p> <p>三、目標達成值：本計畫預定至 99 年 6 月底 42 人通過鑑測，實際通過鑑測人數 44 人。</p> <p>四、效益：本計畫執行效益在使全體飛行員均能隨時接受最新之飛航知識及技能，確保飛航安全，更重要是確保五大任務均能順利完成，達成救災、救難任務。</p> <p>肆、強化直升機航跡監視系統建置</p> <p>一、衡量標準：於 99 年底完成航跡監視系統建置。</p> <p>二、辦理情形：完成航跡接收系統相關設備規格訂定，採購規格案已奉核准，99 年 6 月 18 日已完成決標。</p> <p>三、目標達成值：完成航跡接收系統相關設備規格訂定，簽請採購。</p> <p>四、效益：強化空中勤務總隊高山無線電中繼站之通訊及資料傳輸功能，執行各區</p>

空中勤務總隊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高山無線電中繼站及各勤務隊航跡資訊接收設備所建構之航跡資訊接收網絡，用以掌握救災直升機執勤動態。完成後空中勤務總隊具備有效掌控在空執勤直升機，俾便勤務指揮、派遣及調度，有效達成各項救援任務。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年度經常門執行率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經常門決算數 / 本年度預算數 × 100%</p> <p>二、目標達成值：空中勤務總隊截至 99 年 6 月底執行率為 87.42%。</p>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p>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目標達成值：空中勤務總隊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如下(統計至 99 年 6 月 30 日)：</p> <p>(一) 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84.30%。</p> <p>(二) 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82.06%。</p>

貳、主要表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706	2,705	3,936	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50	2,650	3,856	0	
	79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650	2,650	3,856	0	
		1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2,650	2,650	3,856	0	
			1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50	2,650	3,8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 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	7	7	0	
	89			05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7	7	7	0	
		1		05086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7	7	0	
			1	05086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	7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9	48	73	1	
	89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49	48	73	1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49	48	37	1	
			1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1	10	9	9	本年度預算數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0708650106					
	2			租金收入	48	38	28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位自薪資 扣回繳庫數。
				070865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較 比	說 明
7	9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3808650000 民政支出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1,008,934 1,008,934 1,008,934 398,303	1,003,370 1,003,370 1,003,370 395,653	5,564 5,564 5,564 2,650	1. 本年度預算數398,303千元，包括人事費359,111千元、業務費36,909千元、設備及投資889千元、獎補助費1,39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59,111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1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980千元、汰換辦公室應勤設備等經費1,670千元，合共增列2,650千元。
2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570,613	563,329	7,284	1. 本年度預算數570,613千元，包括業務費559,064千元、設備及投資11,54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552,9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飛行人員緊急發報機與求生背心裝備及空勤、地勤人員教育訓練等經費13,694千元，增列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及建置直升機飛行所需山區目視飛行計畫航路資料整合地理資訊系統(GIS)等經費22,930千元，計淨增9,236千元。 (2)勤務指揮工作經費17,6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勤務專用航跡監視第3期規劃案及人事差勤系統改版擴充等經費6,978千元，增列總隊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系統維運與汰購直升機衛星及微波影像接收站相關設備等經費5,026千元，計淨減1,952千元。
3	1			38086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08659002 營建工程	39,018 8,700	43,388 10,000	-4,370 -1,300	1. 本年度預算數8,7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8,7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勤務第一大隊第一、二隊辦公廳舍耐震結構補強等經費8,700千元。 (2)上年度建置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工程規劃設計等預算案已編竣，所列10,000千元如數減列。
	2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18	33,388	-3,070	1. 本年度預算數30,318千元，係設備及投資30,3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865)-0013

經濟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1)汰購直升機發動機所需修護測試及航材庫房監控設備等經費30,318千元。 (2)上年度購置直升機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388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6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7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50 2,650 2,650 2,650 2,6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865)-0016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6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6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之房租津貼自薪資扣收回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8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05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7
			05086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1	05086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二、法令依據

一、項目內容

保管款、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	---	---	---	----	----	----

4	89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1 1 1 1 1 1	1 保管款、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	------------------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位自薪資扣回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
號函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48	
				0708650100		
			1	財產孳息	48	
				0708650106		
			2	租金收入	48	員工使用停車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千元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8,30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為推行本總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達成各種採購計劃，確保後勤支援效能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9,111	人事室	本計畫係職員181人、聘用人員61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8人之待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離職儲金、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車票補助、空勤人員飛航鐘點費、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公保、勞保保險費、全民健保保險費及聘用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359,1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0		
0111 獎金	46,120		
0121 其他給與	31,163		
0131 加班值班費	26,56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860		
0151 保險	17,4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192	秘書室	本計畫係總隊辦理文書、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各隊執行任務之一般行政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36,909		1. 總隊及各隊處理公務所需水電費4,740千元。
0202 水電費	4,740		2. 總隊及各隊處理公務所需電話、網路通訊費等3,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300		3. 勤務第一大隊第一隊及勤務第三大隊第二隊土地租金8,200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8,200		4. 薪資及公文管理等各項資訊系統操作維修服務費63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38		5. 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定翼機廠房及飛航運作區租金費用2,400千元、總隊及各隊影印機等租金費用6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50		6. 依規定繳交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費用6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50		7. 公務車輛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費用428千元。
0231 保險費	428		8. 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		9. 公務車油料、碳粉、影印紙、文具用品及各項零星等購置費用1,805千元。
0271 物品	1,805		10. 處理公務所需印製概(預)決算書、各項表報手冊，購買書刊、資料蒐集、慰勞加菜金、辦公大樓管理費及辦公環境佈置、清潔等雜支10,7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09		11. 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導廣告及文宣品製作等費用38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3		
0291 國內旅費	903		
0295 短程車資	48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889		
0305 運輸設備費	58		
0319 雜項設備費	831		
0400 獎補助費	1,394		
0475 獎勵及慰問	41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8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8,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廠棚、停機坪、辦公廳舍及其附屬設備等房屋建築養護費771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具之養護等費用903千元。 14.總隊及各隊處理經常公務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903千元。 15.總隊及各隊處理經常公務短程洽公所需車資48千元。 16.首長特別費210千元。 17.汰換辦公室應勤設備831千元及公務用機車1輛58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414千元。 19.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980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570,613
-----------	-------------------	------	---------

計畫內容：

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預期成果：

- 1.達成飛機妥善率61.5%。
- 2.強化飛行專業訓練，完成飛航人員年度飛航能力鑑測率100%。
- 3.建置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	552,919	航務組、機務組及飛安監理會	本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添購各項應勤裝備，持續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所需經費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549,219		1.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費8,944千元。 (1)辦理復飛、救難飛行訓練等經費6,5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944		
0231 保險費	15,4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0271 物品	58,845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8,822		2.辦理直升機第三責任險保險費5,415千元及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10,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934		3.推動空中勤務業務宣導專題演講、授課鐘點費、出席費及撰稿等費用144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91		4.航空類用油及空中勤務錄影、錄音、電腦軟體、空勤機組員個人裝具及訓練器材等58,84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4		5.空勤人員體檢及購置航空相關書籍、雜誌、指令等經費1,625千元。
0294 運費	45		6.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費458,82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00		7.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及各隊支援勤務旅費4,93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00		8.赴廈門交通運輸部救助打撈局東部第二救助飛行隊考察空中救難救災任務經費291千元。
			9.配合陸軍天鵝專案赴美國洽談UH-60M購機事宜經費154千元。
			10.直升機主副件送國內外修理翻修等裝運費45千元。
			11.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00千元： (1)山區目視飛行計畫航路資料整合地理資訊系統(GIS)3,000千元。 (2)飛行人員飛行學科教育訓練系統700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570,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勤務指揮工作	17,694	勤務指揮中心	本計畫係建置總隊及各隊資、通訊網路系統及直升機之指揮調度等事宜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9,845		1. 實施共勤機關相關人員訓練等經費27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71		2. 救災勤務通訊費475千元。	
0203 通訊費	475		3. 總隊勤務資、通訊服務費8,27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274		(1) 總隊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系統年度保固維運2,7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 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1,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1		(3) 網路設備年度保固維運1,22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4		(4) 全球資訊網雙語及英文審稿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849		(5) 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年度保固維護1,5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809		(6) 總隊及各隊電話交換系統及視訊會議系統保固維護42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40		(7) 勤務專用資訊多媒體(電視牆)保固維護333千元。	
			4. 勤務專用通訊系統案高山站租金300千元。	
			5. 執行勤務機具檢測及救災器(耗)材451千元。	
			6. 赴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考察搜尋搜救任務執行作業經費74千元。	
			7. 購置機械設備費4,809千元：	
			(1) 不斷電、電視牆及通訊相關零、組件及耗材之補充或汰換900千元。	
			(2) 汰換總隊及外勤隊視訊會議設備1,500千元	
			(3) 汰購直升機衛星暨微波影像接收站相關設備1,809千元。	
			(4) 汰換電話錄音存證設備600千元。	
			8. 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40千元：	
			(1) 更新網路交換器設備及異機還原軟體1,000千元。	
			(2) 更新資訊耗材設備100千元。	
			(3) 更新總隊部伺服主機、網路設備及軟體建置案1,940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7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勤務第一大隊第一、二隊辦公廳舍耐震結構補強等。

預期成果：

增強辦公廳舍耐震結構，維護總隊人員及財產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勤務第一大隊辦公廳舍耐震結構補強	8,700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勤務第一大隊第一、二隊辦公廳舍耐震結構補強等經費8,7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7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70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0,31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購置直升機飛航安全、救災救護裝備及檢修器具等。 達成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充實直升機週邊設備	30,318	機務組	本計畫係汰購直升機發動機所需修護測試及航材庫房監控設備等經費30,31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318			
0304 機械設備費	30,3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並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本計畫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於年度進行中，供本總隊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808659002 營建工程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8,303	570,613	8,700	30,318	1,000	1,008,934
0100人事費	359,111	-	-	-	-	359,11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000	-	-	-	-	149,00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8,000	-	-	-	-	68,0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0	-	-	-	-	7,000
0111獎金	46,120	-	-	-	-	46,120
0121其他給與	31,163	-	-	-	-	31,163
0131加班值班費	26,568	-	-	-	-	26,56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3,860	-	-	-	-	13,860
0151保險	17,400	-	-	-	-	17,400
0200業務費	36,909	559,064	-	-	-	595,973
0201教育訓練費	-	9,215	-	-	-	9,215
0202水電費	4,740	-	-	-	-	4,740
0203通訊費	3,300	475	-	-	-	3,775
0211土地租金	8,200	-	-	-	-	8,200
0215資訊服務費	638	8,274	-	-	-	8,91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050	300	-	-	-	3,350
0221稅捐及規費	650	-	-	-	-	650
0231保險費	428	15,415	-	-	-	15,84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	144	-	-	-	298
0271物品	1,805	58,845	-	-	-	60,650
0279一般事務費	11,109	2,076	-	-	-	13,18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71	-	-	-	-	77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3	-	-	-	-	90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58,822	-	-	-	458,822
0291國內旅費	903	4,934	-	-	-	5,837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65	-	-	-	365
0293國外旅費	-	154	-	-	-	154
0294運費	-	45	-	-	-	45
0295短程車資	48	-	-	-	-	48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0865)-0027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808659002 營建工程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934 0299特別費	210	-	-	-	-	210
111 0300設備及投資	889	11,549	8,700	30,318	-	51,456
00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700	-	-	8,700
000 0304機械設備費	-	4,809	-	30,318	-	35,127
000 0305運輸設備費	58	-	-	-	-	58
1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740	-	-	-	6,740
163 0319雜項設備費	831	-	-	-	-	831
568 0400獎補助費	1,394	-	-	-	-	1,394
860 0475獎勵及慰問	414	-	-	-	-	414
40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980	-	-	-	-	980
973 0900預備金	-	-	-	-	1,000	1,000
215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740						
775						
200						
912						
350						
650						
843						
298						
650						
185						
771						
903						
822						
837						
365						
154						
45						
48						

空中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務科
100年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7	9	1	1	內政部主管	359,111	595,973	1,394
		2	1	空中勤務總隊	359,111	595,973	1,394
		3	2	民政支出	359,111	595,973	1,394
		4	1	一般行政	359,111	36,909	1,394
			2	空中勤務業務	-	559,06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4	營建工程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第一預備金	-	-	-

務總隊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957,478	-	51,456	-	-	51,456	1,008,934
1,000	957,478	-	51,456	-	-	51,456	1,008,934
1,000	957,478	-	51,456	-	-	51,456	1,008,934
-	397,414	-	889	-	-	889	398,303
-	559,064	-	11,549	-	-	11,549	570,613
-	-	-	39,018	-	-	39,018	39,018
-	-	-	8,700	-	-	8,700	8,700
-	-	-	30,318	-	-	30,318	30,318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8,700
	9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8,700
				3808650000		
				民政支出		8,700
				3808650100		
		1		一般行政		
				3808651000		
	2			空中勤務業務		
				380865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00
				3808659002		
		1		營建工程		8,700
				380865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務總隊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5,127	58	6,740	831	-	-	51,456
35,127	58	6,740	831	-	-	51,456
35,127	58	6,740	831	-	-	51,456
	58	-	831	-	-	889
4,809	-	6,740	-	-	-	11,549
30,318	-	-	-	-	-	39,018
	-	-	-	-	-	8,700
30,318	-	-	-	-	-	30,318

空中勤務總隊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0	
六、獎金	46,120	
七、其他給與	31,163	
八、加班值班費	26,568	超時加班費4,07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860	
十一、保險	17,400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359,111	

勤員額預算中空

科 目				員額(單位:人)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9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81	176	-	-	-	-	8	8	5	5	1	1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81	176	-	-	-	-	8	8	5	5	1	1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181	176	-	-	-	-	8	8	5	5	1	1	

務總隊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業 上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61	66	-	-	-	-	256	256	332,543	332,543	0
1	61	66	-	-	-	-	256	256	332,543	332,543	0
1	61	66	-	-	-	-	256	256	332,543	332,543	0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千元

註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1	100	324	29.70	10	1	2	預計於100年1月購置。 1.中小型汽車31輛，機車17輛，依編列標準計算，汽油54,948公升，柴油1,716公升，合計56,664公升。 2.配合業務需要按6.229折計算，汽油計34,227公升，需1,017千元，柴油計1,069公升，需28千元，合計1,045千元。 3.維護費依編列標準計算需1,387千元，配合業務需要按5.955折計算需826千元。
	合計					56,664		1,678	1,387	645	

(0865)-0038

空中勤務

預算員額：職員	181人	技工	5人
警察	0人	駕駛	1人
法警	0人	聘用	61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8人	駐外雇員	0人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00	6,897.08	-	400	2	1,621.90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3	9,759.06	-	371	1	1,089.00	-
合 計		16,656.14	-	771		2,710.90	-

備註：其他係包含停機坪、廠房及飛航運作區等。

務總隊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8,518.98			400
1	1,200.00		2,400		12,048.06		2,400	371
	1,200.00		2,400		20,567.04		2,400	771

空中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畫 說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捐	助
合 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3808650100						
一般行政						
[1]0475獎勵及慰問	01	100-1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3808650100						
一般行政						
[1]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02	100-100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之子女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		

務總隊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1,394	-	-	-	-	1,394
-	1,394	-	-	-	-	1,394
-	414	-	-	-	-	414
-	414	-	-	-	-	414
-	414	-	-	-	-	414
-	980	-	-	-	-	980
-	980	-	-	-	-	980
-	980	-	-	-	-	980

空中勤務總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0865)-0043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 度 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人	上 年 度 核 定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合 計	2	30	2,598	2	49		3,523
考 察	-	-	-	1	4		45
察 察	-	-	-	-	-		-
問 會	1	10	154	-	-		-
調 談	-	-	-	-	-		-
修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20	2,444	1	45		3,478

空中勤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國區 家或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	通費	生
二、不定期會議 01配合陸軍「天鵝專案」至美國 實施專案會議 - 30	美國(阿拉 巴馬州、康 乃狄克州)	配合陸軍「天鵝專案」人員至 美國阿拉巴馬州(陸軍航空飛 彈指揮部)、康乃狄克州(Siko rsky Aircraft)洽談UH-60M購 機事宜。	10	1	109		31

務總隊
一開會、談判

(0865)-0045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用 項 目	預 算 額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	14	154	空中勤務業務				

空中勤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事
三、實習 01AS365N型模擬機飛航訓練-25	法國(馬賽)	赴法國模擬機訓練公司接受AS365N型模擬機飛航、緊急程序與都卜勒操作訓練。說明：派訓飛行員2人接受上述訓練。	100.04-100.04	10	2

務總隊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計		
114	2,200		130	2,444	空中勤務業務	8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公務航空器空中救災(難)任務考察30	中國(廈門)	交通運輸部救助打撈局東部第二救助飛行隊	1.空中救援體系協調、指揮及調度機制。 2.救援人員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管理。 3.救援航空器與設備整備與管理。 4.海域管轄區外救援機制。	100.04-100.05	4	
02公務航空器空中救災(難)任務考察30	香港	政府飛行服務隊	1.空中救援體系協調、指揮及調度機制。 2.救援人員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管理。 3.救援航空器與設備整備與管理。 4.海域管轄區外救援機制。	100.10-100.11	3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2	119	80	291	空中勤務業務	無	
20	44	10	74	空中勤務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956,084			1,394	957,478
01一般公共事務		956,084			1,394	957,478

務總隊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本 支 出
478	51,456	-	-	-	51,456	1,008,934
478	51,456	-	-	-	51,456	1,008,934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決 項
項 次	內 容			
甲、一、	<p>總預算案審查決議：</p> <p>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1.水電費：本總隊配合辦理統刪 5%，以「空中勤務業務一物品」減列替代。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2.委辦費：本總隊未編列委辦費。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葉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本總隊未編列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餘本總隊配合辦理統刪 2.5%。</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本總隊未編列是項補(捐)助經費。</p> <p>6.獎勵金：本總隊未編列獎勵金。</p> <p>7.設備及投資：本總隊配合辦理統刪 7%。</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截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		本總隊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縛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	本總隊未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p>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贋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本總隊未捐助財團法人。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事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本總隊未捐助財團法人。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		本總隊未捐助財團法人。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總隊未捐助財團法人。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p>	本總隊因無法制職系人員，且救災救援等任務，與民眾息息相關，確需法律人員提供專業諮詢，經報請上級機關同意聘僱法律顧問 1 名，作為法律問題諮詢對象且為無給職，並無提供施政意見或承包標案。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p>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任顧問所提供之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本總隊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實際員工245人，扣除從事救災救護員工194人，餘51人，依規定應進用1人(1.53人)，目前業已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2人。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p>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p>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降低。」，爰要求：</p> <p>1.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ECFA部分，應將ECFA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ECFA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p> <p>2.勞資爭議處理法98年7月1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ECFA納入考量，未來凡因ECFA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ECFA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ECFA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完成受ECFA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件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p>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本總隊未編列案內所述補助經費。
二十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臺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七、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八、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臺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臺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臺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本總隊未編列政務人員待遇及調查研究費。
三十、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針對臺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臺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臺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總隊遵照辦理。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做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		本總隊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乙、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空中勤務總隊無相關決議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廖如中

會計員
廖如中

機關長官：龔祖仁

機關長官
龔祖仁